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0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关联方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金”）持有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津合金”）100%股权、关联方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公告日，新天津合金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四通新材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合金集团”）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情况列示如下：

1、2020年4月20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338号），同意河北合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2020年6月15日，河北合金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其所持有的新河北合金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3、2020年6月15日，天津合金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将其所持有的新天津

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4、2020 年 6 月 15 日，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独资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分别将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5、2020 年 6 月 15 日，四通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5 日，四通新材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9 号）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7、2020 年 6 月 30 日，四通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向新河北合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8MA0EBB9G8H 的《营业执照》，新河北合金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四通新材通过全资子公司立中合金集团持有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2020 年 7 月 2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天津合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WCAM3P 的《营业执照》，新天津合金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四通新材通过全资子公司立中合金集团持有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

## 2、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2、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3、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交易对方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四通新材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四通新材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四通新材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四通新材与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截止公告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止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四通新材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截止公告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认为：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四通新材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三）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3、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